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0352—2013

地震灾情应急评估

Assessment of earthquake disaster situation in emergency period

2013-12-31 发布

2014-07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引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基本规定	2
5 灾区与影响范围评估	3
6 地震烈度评估	5
7 人员伤亡与受灾人口评估	6
8 房屋震害评估	6
9 生命线工程系统灾情评估	7
10 地震地质灾害评估	8
11 地震次生灾害评估	9
12 地震社会影响评估	10
13 评估报告编写	10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人员伤亡与受灾人口估算方法	11
附录 B (规范性附录) 烈度等震线修正方法	14
附录 C (规范性附录) 地震灾情应急评估调查表格	15
附录 D (规范性附录) 地震灾情应急评估报告内容	28
参考文献	31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地震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地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25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、天津市地震局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、中国地震应急搜救中心、河北省地震局、云南省地震局、中国地震局地球物理研究所、福建省地震局、中国地震灾害防御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林均岐、苗崇刚、黎益仕、孙柏涛、袁一凡、王公学、宋立军、孙景江、杜晓霞、郭恩栋、张令心、张勤、郭迅、余世舟、周光全、胡伟华、刘爱文、刘如山、黄宏生、李亦刚、王东明、刘金龙。

引 言

灾情信息是政府抗震救灾决策部署的重要依据。地震发生后,在短时间内快速地进行灾情调查与评估(灾情应急评估),及时为政府提供决策部署必需的、符合实际的灾情信息,是地震应急工作的首要任务。为提供适合于灾情应急评估简便易行的方法,统一地震灾情应急评估工作,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是在充分归纳总结近 20 年来我国地震灾情评估方法研究和现场实践,特别是在 2008 年汶川 8.0 级地震和 2010 年青海玉树 7.1 级地震现场工作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制定的。本标准与 GB/T 18208.3—2011《地震现场工作 第 3 部分:调查规范》、GB/T 18208.4—2011《地震现场工作 第 4 部分:灾害直接损失评估》的相关内容协调配套,但是对时限性的要求不同,本标准更加侧重于快速、动态的灾情获取和评估。

地震灾情应急评估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在地震发生后,对地震灾情进行应急评估的内容、方法、程序和技术要求。
本标准适用于重大和特别重大地震灾害的灾情应急评估。一般和较大地震灾害可参照使用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7742 中国地震烈度表

GB/T 18208.4—2011 地震现场工作 第4部分:灾害直接损失评估

GB/T 24335 建(构)筑物地震破坏等级划分

GB/T 24336 生命线工程地震破坏等级划分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地震灾情 earthquake disaster situation

地震的灾区范围、等级,以及地震造成的人员伤亡、建筑和生命线工程破坏、地质灾害、次生灾害和社会影响的基本情况。

注:改写 GB/T 18207.1—2008,定义 7.1。

3.2

灾区范围 disaster area

地震直接造成人员伤亡、工程结构破坏、环境破坏的区域。

注:相当于地震烈度Ⅵ度及Ⅵ度以上的区域。

3.3

灾区等级 grade of disaster area

在灾区范围内,以行政区为单元,综合考虑人员伤亡、经济损失、房屋破坏程度、地震地质灾害等指标确定的灾害程度级别。

3.4

极灾区 extreme earthquake disaster area

一次地震中遭受灾害直接损失最严重的区域,不包括对社会经济无直接影响的地震地质灾害区域。

注:改写 GB/T 18208.4—2011,定义 3.6。

3.5

有感范围 earthquake felt area

以地震时少数人有感(相当于地震烈度Ⅲ度)为边界圈定的区域。